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安域亞洲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5)

委任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葉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起生效。

安域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葉侑瓚先生(「葉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起生效。

葉先生，43歲，於金融及投資銀行業擁有多年經驗。彼於投資銀行及企業財務顧問方面亦有廣泛經驗。加入本公司前，彼為香港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印尼債務資本市場主管。彼畢業於澳洲蒙那許大學，取得會計學商學士學位。

葉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葉先生與本公司並無協定特定服務年期，惟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葉先生之酬金尚未釐定，惟於釐定時，將由董事會根據其表現與職責、本公司之業績及薪酬政策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葉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並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而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與此委任有關而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之其他事宜。

承董事會命
安域亞洲有限公司
主席
Chua Chun Kay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 *CHUA Chun Kay* 先生(主席)、*David Michael GORMLEY* 先生(行政總裁)及葉侑瓚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本源先生、顏興漢先生及楊建邦先生。